

证券代码：000426

证券简称：兴业银锡

公告编号：2026-26

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14日、2026年3月25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兴业银锡：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24）、《兴业银锡：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25）。

2、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3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。

4、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召开时间：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3月30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年3月30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3月30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开始时间2026年3月30日（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）上午9:15，结束时间为2026年3月30日（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）下午15:00；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區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主楼十楼会议室；

(三)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(四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(五)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吉祥；

(六)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

(七)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含网络投票）986人，代表股份619,737,01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.9023%。其中：

1、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，代表股份398,466,81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.4408%；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，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83人，代表股份221,270,205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12.4615%。

3、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984人，代表股份134,496,59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.574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35,146,79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979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82人，代表股份99,349,80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.5952%。

(八)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对通知公告中明列的议案进行审议，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(一)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》

同意618,367,91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791%；

反对1,295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090%；弃权73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9%。

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133,127,49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821%；反对1,295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631%；弃权73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48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（二）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》

1、上市地点

同意618,379,31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809%；反对1,285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074%；弃权72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,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6%。

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133,138,89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905%；反对1,285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559%；弃权72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,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36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2、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

同意618,360,11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778%；

反对1,306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108%；弃权70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4%。

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3,119,6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763%；反对 1,30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712%；弃权 7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6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3、发行时间

同意618,349,41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761%；反对1,310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115%；弃权76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24%。

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3,108,9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683%；反对 1,31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746%；弃权 7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1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4、发行方式

同意618,354,11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769%；反对1,310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114%；弃权72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0.0117%。

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3,113,6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718%；反对 1,31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743%；弃权 7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3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5、发行规模

同意618,355,01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770%；反对1,310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115%；弃权71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5%。

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3,114,5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725%；反对 1,31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746%；弃权 7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6、发行对象

同意618,353,31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767%；反对1,310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115%；弃权72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,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8%。

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

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 表决情况:

同意 133, 112, 898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 9712%; 反对 1, 310, 8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9746%; 弃权 72, 9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 3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542%。

表决结果: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7、定价原则

同意618, 351, 618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 7765%; 反对1, 312, 400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 2118%; 弃权 73, 000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, 900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 0118%。

中小股东 (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 表决情况:

同意 133, 111, 198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 9699%; 反对 1, 312, 4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9758%; 弃权 73, 0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 9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543%。

表决结果: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8、发售原则

同意618, 352, 118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 7765%; 反对1, 312, 400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 2118%; 弃权 72, 500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, 900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 0117%。

中小股东 (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 表决情况:

同意 133, 111, 698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8.9703%；反对 1,31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758%；弃权 7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3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9、筹资成本分析

同意 618,352,8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66%；反对 1,31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16%；弃权 7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7%。

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3,112,3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708%；反对 1,31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751%；弃权 7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1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10、发行中介机构的选聘

同意 618,327,2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25%；反对 1,307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09%；弃权 10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5%。

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3,086,7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518%；反对 1,307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720%；弃权 10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,300 股），占出席

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6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同意618,370,71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795%；反对1,297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094%；弃权68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1%。

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133,130,29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841%；反对1,297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649%；弃权68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1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》

同意618,357,11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773%；反对1,314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121%；弃权65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6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6%。

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133,116,69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740%；反对1,314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772%；弃权65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6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88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

同意618,376,91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805%；反对1,296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091%；弃权64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6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3%。

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133,136,49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887%；反对1,296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637%；弃权64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6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76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同意618,339,61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745%；反对1,315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123%；弃权82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2%。

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133,099,19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610%；反对1,315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780%；弃权82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1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》

同意618,350,21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762%；反对1,303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104%；弃权82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4%。

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133,109,79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689%；反对1,303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695%；弃权82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16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（八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就H股发行修订于H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〈公司章程（草案）〉及相关议事规则（草案）的议案》

同意615,353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927%；反对4,317,71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967%；弃权65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6%。

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130,112,9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7407%；反对4,317,71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2103%；弃权65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9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

（九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

的议案》

同意618,001,02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199%；反对1,652,99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667%；弃权83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4%。

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132,760,60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7093%；反对1,652,99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290%；弃权83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17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（十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618,305,11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689%；反对1,366,60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205%；弃权65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5%。

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133,064,69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354%；反对1,366,60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161%；弃权65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86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（十一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618,679,57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294%；

反对969,74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65%；弃权87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2%。

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133,439,15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138%；反对969,74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210%；弃权87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5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（十二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》

同意618,356,51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772%；反对1,294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088%；弃权86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0%。

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133,116,09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736%；反对1,294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621%；弃权86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43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（十三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投保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》

同意615,280,27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809%；反对3,132,49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055%；弃权

1,324,247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137%。

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130,039,85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6864%；反对3,132,49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3291%；弃权1,324,247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846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刘洋、郑献恺
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。

2. 法律意见书。
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